**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4月**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进行询价，请有资质能力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选取3家供应商为我院提供工作服、病员服、床上用品等（详见采购需求表），以采购人在服务期间实际产生采购费用据实结算。服务地点包含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桂林市七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桂林市七星区东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附属机构。

**三、资金性质：**自筹

**四、对参询单位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二）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参询；（三）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四）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为同一个人的参询单位，或归属于同一个参询单位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报名信息：**

（一）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7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再接收报名；（不接受邮件报名）

（二）现场报名地点：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9号楼血透室上面4楼总务科五室；；

（三）参询单位报名时须提供：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法人授权委托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销售代理公司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销售代理书等相关资料，以上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请提供）

3.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无采取不合法方式解决合同纠纷记录证明或承诺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证明材料需下载打印并盖公章。

**六、报价要求**（一）本项目预算控制价：具体要求见附件：被服定点采购需求表；按折扣率进行整体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二）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合法有效；  
（三）超出规定评标、询价会议时间，不再接收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必须密封；  
（五）所有纸质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章；  
（六）所有文件一式陆份（一正伍副）；

提交的报价文件如不符合一至五项要求则取消参询资格。

**七、询价时间：**另行通知

**八、询价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九、联系人及方式：**郭老师，电话：0773-3569995。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网和外网。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年4月8日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  2.报名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采取不合法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记录；  4.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受惩黑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5.须符合经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6.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 7.本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3 | 询价费用 |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询价有效期 | 询价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保证金 | 无 |
| 7 | 询价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伍册。所有纸质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章 |
| 8 | 询价文件装订 | 供应商应 “询价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询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9 | 供应商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询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询价文件包装、密封 | 将询价文件“正本”、“副本”装入并密封在一个询价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询价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询价截止时间） |
| 14 |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询价时间：另行通知；  超出规定询价会议时间，不再接收报价文件；  询价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
| 16 | 成交通知书 | 评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医院内网和外网上公告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定点采购项目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评分、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3.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采购方式、评分办法**

院内公开询价、综合评分法。

**5. 特别说明**

5.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询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2供应商询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询价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

5.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表；

（4）评审办法；

（5）报价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

2.2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询价报价文件的编制**

**1. 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

**1.1.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采购报价单）**

**1.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询价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询价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询价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询价无效。**

2.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编制询价报价文件。

2.3询价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 询价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询价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询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4. 询价报价**

（1）本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

**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所竞每项产品单价控制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即表示服务期内某产品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被服需求表中该产品的单价控制价×9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0%”仅作示例）。**

（2）报价应综合考虑所竞本采购范围内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价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人工、售后服务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询价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3）综合折扣率上限控制价：本分标综合折扣率上限控制价为100%（即报价单中的控制价）；供应商所竞本分标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必须≤10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响应无效处理。**

（4）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②服务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被服清单中该产品的单价控制价×成交综合折扣率×使用数量。

③交货验收入库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将报账材料及时交给采购方，按季度进行结算。

**5.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询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询价报价文件格式”填写，询价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询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6.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询价将被拒绝。询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3询价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无。

**8. 询价报价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8.1**询价报价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伍册，须完整提交。

8.2**询价报价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3.1款“询价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询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单位、供应商名称。

8.3询价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询价报价文件正本除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8.4询价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询价报价文件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5询价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询价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询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7**询价报价文件包装、密封：**将询价文件“正本”、“副本”装入并密封在一个询价报价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8**询价报价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询价截止时间）

**9. 询价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

10.1询价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至 时 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10.2询价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2024年 月 日 时至 时 分止，将询价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询价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10.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文件不予退还。

10.4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询价报价文件密封送达询价地点。采购单位收到询价报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询价报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询价前开启询价文件。

**四、询价**

**1. 询价时间及地点**

1.1询价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询价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询价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询价。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询价会；供应商准时参加询价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询价监督权利，认可询价结果。

1.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询价，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询价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六、评审**

**1.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共 人 。

**2. 评审办法**

2.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评审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分，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3. 评分**

3.1采购单位负责评分组织工作；宣布评分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分组长，在评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分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分结果，有询价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成交候选人报告；评分工作完成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排名。

3.2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分事务；审查、评价询价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询价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询价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在评分过程中，评审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4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对于询价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询价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报价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询价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3.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3.9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3.10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分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询价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分结果，并在询价报告中记载；询价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分结果的。

3.11采购单位发现评审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4**.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分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来决定是否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询价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询价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询价，询价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或取消资格：**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本次询价计划选取成交供应商为3家，采购方可以根据询价情况和需求来决定选取几家作为成交定点供应商。

**9. 询价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内网和外网上公告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报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注：（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2、实施方案分……………………………………………………………………………………30 分**

（1）实施方案分…………………………………………………………………………………15 分

由询价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供应商能提供实施方案简单，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人员安排及工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要。

二档（7分）：供应商能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人员安排及工作措施，满足采购需要。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整体实施方案有简单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规划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流程、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1. **质量保证措施分**……………………………………………………………………………15分

由询价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差。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

**3、售后服务承诺分……………………………………………………………………………………30 分**

由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响应时间、合同执行诚信度、执行能力承诺、保障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廉洁承诺等）的优劣程度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完整或有缺项，措施可行性低；

二档（13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基本可行；

三档（22分）：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各项承诺明确可行，承诺内容详细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

四档（30分）：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各项承诺明确可行，承诺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

**4、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询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

致：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询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综合折扣率，以%表示）** |
| 1 | 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物品 | % |
| 说明：  1、“综合折扣率”是指所竞需求表中每项产品单价控制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即表示服务期内某产品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需表单中该产品的单价控制价×9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0%”仅作示例）。  举例：男大褂短袖，控制价：46元，报价综合折扣率：90%  结算单价：46×90%=41.4元。  2、完整唯一报价，包括完成供货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的总和。 | | |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询价日期：

**注：报价表后面需附采购需求表。**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询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询价、询价、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询价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代**

**理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